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林宜男 YI-NAN LI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國企系經營二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LFAB2A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透過「樸實剛毅」的教育理念，期望學生能「生活儉樸」、「做事務實」、「為人剛正」、「意志堅決」。</p> <p>二、注重專業與生活教育的相互配合，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以達成「心靈卓越」的核心價值。</p> <p>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演變，培訓具備「國際經貿」與「國際企業」的專業知識。</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培訓具有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通才能力。(比重：35.00)</p> <p>B. 培訓具有國際化、未來化、資訊化之通才能力。(比重：10.00)</p> <p>C. 培訓具有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能力。(比重：35.00)</p> <p>D. 培訓具有行銷與財務管理之能力。(比重：2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4. 品德倫理。(比重：5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3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有系統地介紹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問題，結合法律條文與實務案例之各項分析與討論。法律條文不在強調死背，須瞭解立法之原意與實務案例之靈活運用。期望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日常生活之權利與義務，進而瞭解如何能較充容地應付未來職場上各項複雜之法律問題。</p>		
	<p>This course systematically introduces general issues related to civil law, such as debt, property rights, relatives and inheritance and other issues. This course also combines with discussion during the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The law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how to use flexibly the original content and practical cases.</p> <p>It is expected that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daily lives and understand how they can cope with the complex legal issues in the future workplace.</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有系統地介紹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法律，結合法律條文與實務案例之各項分析與討論	Systematically introducing the issues of general principles, obligations, properties, families and succession laws, and combining with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case laws and practices
2	期望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日常生活之權利與義務，進而瞭解如何能較充容地應付未來職場上各項複雜之法律問題。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D	14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2	認知	ABD	14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9/09~108/09/15	課程簡介、民法重要性之簡介、立法三讀程序。	
2	108/09/16~108/09/22	總則第一章權利主體 (一)：自然人；第二章權利主體 (二)：法人；第三章權利客體：物。	
3	108/09/23~108/09/29	總則第四章法律行為。	
4	108/09/30~108/10/06	總則第五章代理制度。	
5	108/10/07~108/10/13	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第七章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債第一章債的發生。	
6	108/10/14~108/10/20	債第二章債的標的；第三章債的效力。	
7	108/10/21~108/10/27	債第四章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第五章債的移轉；第六章債的消滅。	
8	108/10/28~108/11/03	債第七章各論 (一)。	
9	108/11/04~108/11/10	債第七章各論 (二)。	
10	108/11/11~108/11/17	期中考試週	

11	108/11/18~ 108/11/24	物權第一章物權通則；第二章所有權。	
12	108/11/25~ 108/12/01	物權第三章用益物權；第四章抵押權；第五章質權。	
13	108/12/02~ 108/12/08	物權第六章占有；親屬第一章身分法的基本概念；第二章親屬關係；第三章結婚；第四章夫妻財產制；第五章離婚的方式與原因。	
14	108/12/09~ 108/12/15	親屬第六章離婚的效力；第七章父母子女；第八章收養制度；第九章收養。	
15	108/12/16~ 108/12/22	繼承第一章遺產的繼承人；第二章繼承權喪失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第三章繼承的標的；第四章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第五章限定繼承之原則；第六章拋棄繼承；第七章遺囑的方式；第八章遺贈與特留分。	
16	108/12/23~ 108/12/29	各式契約與訴訟狀範本之撰寫。	
17	108/12/30~ 109/01/05	課程總結。	
18	109/01/06~ 109/01/12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109/1/3-109/1/9)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	
教科書與 教材		.民法概要，陳聰富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8月八版第1刷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4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